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4执2030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虎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CXW13。

法定代表人王二帅。

被执行人杨娟，女，汉族，1977年2月2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翻身路147号4栋304房，身份证号码44030619770222004X。

被执行人龙成华，男，汉族，1972年1月23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兴华二路灵芝新村四十七栋301，身份证号码612425197201230010。

被执行人陈心平，男，汉族，1978年6月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凤凰岗村东7巷50号，身份证号码612401197806027874。

被执行人邝杰，男，汉族，1977年3月2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陕西省汉阴县蒲溪镇三堰村六组，身份证号码612422197703213211。

申请执行人深圳虎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杨娟、龙成华、陈心平、邝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本院(2019)粤0304民初48188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2915596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0年6月

29 日依法立案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决定对被执行人邝杰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路高发西岸花园 3 栋 B 单元 605 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6731 号】及被执行人陈心平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 N15 区幸福海岸 8 栋 A 座 8A 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5707 号】进行评估拍卖、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邝杰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路高发西岸花园 3 栋 B 单元 605 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6731 号】及被执行人陈心平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 N15 区幸福海岸 8 栋 A 座 8A 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5707 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 行 长 林 涛

执 行 员 杨 鸣

执 行 员 杨 菲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马 姝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评估结果通知书

(2020)粤0304执20306号

深圳虎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杨娟、龙成华、陈心平、邝杰：

关于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4民初48188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据(2020)粤0304执2030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依法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邝杰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路高发西岸花园3栋B单元605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6731号】及被执行人陈心平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N15区幸福海岸8栋A座8A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5707号】。

本院于2020年9月27日向深圳市不动产评估中心网站(<http://www.szpgzx.com>)的“房地产评估价格查询系统”查询，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路高发西岸花园3栋B单元605房产市场单价为人民币58,452.00元/平方米，总价为人民币5,076,556.20元，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N15区幸福海岸8栋A座8A房产市场单价为人民币58,121.00元/平方米，总价为人民币9,013,404.68元。

本院将以上述查询价格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对上述房产进行司法网络拍卖、变卖。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联系人：林涛（承办人）、马姝（书记员）

联系电话：21981300、21981829

本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工业区 106 栋 5 楼执行局

邮 编：518048